

证券代码：833902

证券简称：琪瑜光电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1920号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阮明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向宁波市鄞州五乡杰灵电器厂借款190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向宁波市鄞州五乡杰灵电器厂借款人民币1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主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出借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市鄞州五乡杰灵电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12MA28YT2563

注册日期：2011 年 12 月 08 日

登记机关：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场所：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渔业村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者：朱信康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机械配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贷款由公司董事长阮明华及其配偶赵继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贷款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上述公司董事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公积和股本规模等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实施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

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全资子公司苏州琪宏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并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苏州琪宏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宏业”），并将琪宏业现有产品全部转移至公司无锡制造基地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琪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合并完成后琪宏业予以注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